**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 |
| 项号 | 章 |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 1 | 二 | | 3 |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 2 |  |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 3 | 二 | | 3.1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最近一期（上一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制作有标书内；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 |
| 项号 | | 章 |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1 | | 一 | | 5 |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 二 | | 3.8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 二 | | 11.1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二 | | 12.5 |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
| 5 | | 二 | | 17.3.2 |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 二 | | 17.3.2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 二 | | 19.2 |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C.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3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3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用户反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  |  | | --- | --- | | 评分细则 | 实得分值 | | 报价分 | 30分 | | 商务分 | 20分 | | 技术分 | 40分 | | 政策性加分 | 10分 | | 总分 | 100分 |   二、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  （20）  分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整洁性、美观性、目录清楚、顺序正确、查找方便进进综合评分。优得2-1.4分，良得1.4-0.8分，一般得0.8-0分。 | | 售后服务及信誉 | 2分 | 1.售后服务：优得1-0.8分，良得0.8-0.5分，一般得0.5-0 分；2.省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称号得1分。 | | 质保期 | 3分 | 在满足两年免费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  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增加的质保期不足1年的  不加分）。 | | 技术培训 | 2分 | 提供免费上门培训，且培训方案合理完善：优得2分；良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业绩证明 | 6分 | 类似业绩：提供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类似采购  项目。以签约合同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本地服务机构设置 | 5分 | 在当地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办事机构得5分（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如办公场所，人员配置等。）其余情况不得分。 |  1. 技术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综合评价分，以第3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为依据。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  部分  （40）  分 | 产品重要技术参数 | 30分 | 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得30分，达到采购文件各项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指标得20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减3分，超过三项负偏离本项得0分。 |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5 | 对投标文件中体现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3分，良得3-1分，差得1-0分。 | |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市场、信誉、易用性、授权等综合性能进行评分。优得5-3分，良得3-1 分，差得1-0分 | | 技术分合计 | | 40分 | |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政策性加分：【满分：1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5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下。   *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